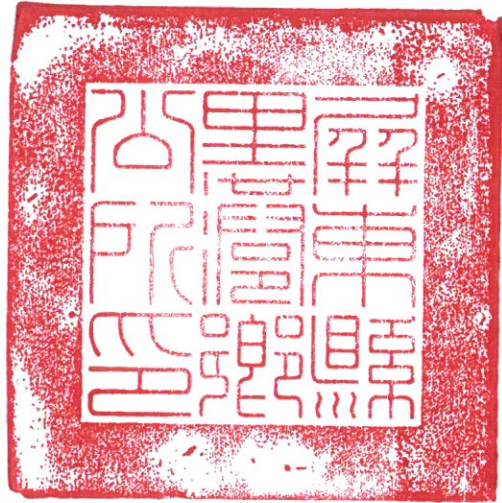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11305523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」
法規名稱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
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議決案(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11年4月18日里鄉代字第111300207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」法規名稱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徐國銘